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陳亭宇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-849  
電子郵件：Tingyu.Chen@bsmi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43-1851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字第1126000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2年3月29日「112年度第1次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# 112 年度第 1 次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3 月 29 日
- 二、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(視訊會議)
- 三、主持人：楊簡任技正禮源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冊及出席報告
- 五、宣導事項：

紀錄：陳亭宇

1. 民眾查詢網站-電子報告查驗流程，如下圖：  
可查詢到報告狀態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SMI website's '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' (Product Inspection Business Application Service) page.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: [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c/#/uqi8103f]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c/#/uqi8103f).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'商品報驗/免驗查詢', '驗證/型式認可查詢', '商品檢驗標識查詢', '應施檢驗商品查詢', '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', '受託試驗查詢', and '商品目查詢'. A dropdown menu is open, showing '案件進度', '費額表查詢', and '電子報告查驗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'電子報告查驗' and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label '\*列印序號:' and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'請輸入 列印序號'. Below the input field are '確定' and '取消' buttons. A '列印'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. A '瀏覽人數: 134' (Number of visitors: 134) indicator is on the bottom right.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system tray with the date '2023/3/27' and time '上午 10:54'.

2. 民眾依電子簽章查驗說明欄之「GCA憑證簽章設定步驟檔案」內容，自行設定電腦後，開啟本局委託試驗電子報告PDF檔，即可見下圖本局加簽已簽署畫面，判斷報告為本局核發。

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

商品報驗/免驗查詢 · 驗證/型式認可查詢 ·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·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·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· 受託試驗查詢 · 商品品目查詢 ·

線上申辦查詢 ·

電子報告查驗

回上一頁查詢

報告號碼	核發實驗室	簽發日期	報告狀態	電子簽章查驗說明
90302000004	第六組	112/03/23	現行版本	GCA憑證簽章設定步驟檔案

一頁 10 筆, 共1頁, 共1筆, 第1到10筆

列印

瀏覽人數 : 120

## 六、討論議題：

### 議題一：第六組

#### 案由：

民眾查詢驗證登錄、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進度，於查詢頁面誤解「待印證」狀態係已可以自行列印證書，操作後發現無法列印，致電櫃台詢問，造成民眾困擾。

#### 說明：

為減少民眾混淆證書狀態，將「待印證」狀態改為「待製證」狀態。

#### 結論：

本案請將「待印證」狀態改為「待製證」狀態，並採資訊室修改建議可先從修正代碼名稱方式辦理，由第六組依結論內容研提問題單送資訊室配合修正。

## 議題二：高雄分局

### 案由：

建議開放報關(驗)業者可由申辦系統查詢委託代理期限起訖資料

### 說明：

- (一)業者反映申報案件傳送資料後，系統並無回饋資訊或提示訊息通知該批案件未完成代理程序，以致事後獲知需趕辦補件；又或者需要了解時，再以電話洽詢櫃台查詢起訖日期，造成資訊無法及時反映，徒增困擾。
- (二)依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，申請報驗由代理人為之者，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。以代理申請報驗為業之營利事業，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(構)登記備查，並憑其登記代理報驗義務人辦理各項報驗手續。
- (三)本局「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(授權)書」明訂代理期限，除個案委任外，委任最長期間為5年，故代理時間屆期後需再重新檢具授權書並送受理窗口登錄，方能繼續代辦各項業務。

### 結論：

1. 經資訊室說明，查新竹分局已提出問題單(4CA111017)建置於線上申辦系統增加提供報關(驗)業者查詢授權廠商代理起訖日等資料功能，並已於111/9/7上線，請資訊室修改該程式調整提供全局使用。
2. 本案亦請資訊室開放報關(驗)業者可由申辦系統查詢委託代理期限起訖資料，及新增「到期前2個月發訊息通知受任報關(驗)業者」功能。

### 議題三：高雄分局

#### 案由：

商品驗證登錄得重新申請通知版面設計確認。

#### 說明：

重新申請通知比照延展通知規劃一頁式 QR code 版面設計，通知第 2 點「產品登錄資料」清單內容從第 2 頁呈現，並於第 1 頁出現 QR code。

#### 結論：

重新申請通知比照延展通知規劃一頁式 QR code 版面設計，經各單位表示均無意見，請提案單位依規劃內容研提問題單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11 時 20 分